

2025 年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“三北”工程 “两化”奖补项目

(合同包 2 : 太秋甜柿苗木供应)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

乙方：渭南绿海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

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

项目编号：ZWZB[2026]0302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3日

甲方：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

乙方：渭南绿海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

根据2025年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“三北”工程“两化”奖补项目(合同包2：~~春秋苗木供应~~)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- 1、协议书条款；
- 2、招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。(¥1360000元)。
- 2、合同价款采取“总价款限价，固定苗木单价，可调总价”形式结算，苗木单价根据苗木规格等级和投标定价确定，总价款根据实际供应数量和对应的苗木规格等级确定，总价款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。
- 3、苗木固定单价：一级苗木价格 20.52元/株，二级苗木价格 19.11元/株。该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人工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税金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，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- 3、苗木固定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- 1、合同价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，2026年4月底，春季苗木供应结束后，经检查验收和核对供应苗木数量和等级标准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；2026年10月底，秋季补植苗木供应结束后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

3、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支付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

- 1、服务地点：临渭区孝义镇、交斜镇、蔺店镇、故市镇相关村组。
- 2、服务内容：供应太秋甜柿嫁接苗木6.4万株，并做好相应技术指导。
- 3、服务期：一年，2026年4月至2027年5月底。
- 4、服务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。
2. 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六、技术情报的保密

1. 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。
2.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《保密法》及有关保密规定，履行有关保密程序，乙方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，掌握保密知识技能，签订保密承诺书，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。

七、转让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乙方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2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2.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，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。
4.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5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，要求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提交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甲方的义务



1. 服务期间,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,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,乙方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。

2. 对乙方的服务进度、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 乙方的权利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(二) 乙方的义务

1.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,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工作计划等,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。

2.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,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。

3.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,建立服务质量标准、保证项目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。

4. 在项目评审期间,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。同时,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,乙方应提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案,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。

5. 项目完成后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资料及相关文件。

6. 项目实施过程中,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,乙方应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,或购买农民工工资保险。提交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资料时应附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和清单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、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,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,以此类推;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,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。

(二)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(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),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.5%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,此违约以30日为限;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,则乙方有权按每日0.5%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乙方：(盖章) _____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南郊村东杨组

邮政编码： 7140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胡咪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渭南行政中心支行

账号：61016 45108 015 08804

电话：18091681999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/



附：技术服务要求

一、主要服务内容：

供应太秋甜柿苗木 6.4 万株，指导群众做好建园栽植工作，涉及孝义镇、交斜镇、蔺店镇、故市镇。

二、主要服务要求：

1、苗木标准

太秋甜柿：要求品种纯正，无病虫害，的 I、II 级良种壮苗。

I 级苗木标准：砧木为亚林 6 号或小果甜柿，纯度 $\geq 98\%$ ，容器大杯苗，苗高 ≥ 110 cm，地径 ≥ 0.9 cm，有效侧根（甜柿） ≥ 8 条，嫁接口愈合良好，无病虫害。根系主根完整，须根多，无腐烂。

II 级苗木标准：砧木为亚林 6 号或小果甜柿，纯度 $\geq 98\%$ ，苗高 ≥ 80 cm，地径 ≥ 0.8 cm，有效侧根 ≥ 5 条，嫁接口愈合良好，无病虫害。根系主根完整，须根多，无腐烂。

2、建园栽植技术指导

具体技术措施包括清园、整地、苗木处理、定植栽植等，按照甜柿建园技术要求执行。

